2022年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聘请第三方机构

协助开展食品生产许可现场核查工作服务方案

一、现场核查工作目标

为规范食品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活动，加强食品生产监督管理，保障食品安全，规范食品生产许可现场核查工作。

二、现场核查参考依据

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（2021年修正版）、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1号）、《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》（2016年版）、《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》（2020年1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公布）等相关文件。

三、现场核查对象

鹤山市申请食品生产许可业务的企业。

四、核查派出机构

现场核查第三方服务机构

五、检查组人员组成

现场检查组由1名鹤山市食品安全监管人员任核查组长和1名第三方机构的核查专业技术人员，该专业技术人员应具备食品生产现场核查组长资格，熟悉《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》《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》《GB 14881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》以及相关食品的审查细则、生产卫生规范等。

六、现场核查内容

由第三方机构派出食品生产现场核查专业技术人员，协助开展食品生产许可现场核查，根据工作安排对《食品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现场核查评分记录表》中的生产场所、设备设施等六部分中的一个以上部分内容进行评分，为核查组长对最终结论判定提供参考。

主要现场核查工作：

1、生产场所；

2、设备设施；

3、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；

4、人员管理；

5、管理制度；

6、试制产品检验合格报告。

七、核查时间安排

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至2022年12月31日，如因新冠病毒疫情影响，经双方协商后可适当延长完成时限。

八、经费预算

单家预算不超过1500元，全年服务家次不少于15家次，第三方机构的报价应包含管理费（组织、安排、协调费、通讯费、税费等）、核查专业技术人员费（含工作餐费）、车辆使用费（租借车辆、油费、路费等）。

九、响应时间及处理方法

响应时间60分钟以内，第三方机构工作领导工作小组相关人员要24小时保持手机畅通，并开通QQ、微信等沟通方式，随时与我局保持联系。（联系人：\*\*\*，联系方式：\*\*\*）

十、服务承诺

1、按时按质完成该服务项目工作并按要求填写现场核查相关资料。

2、针对本项目第三方机构安排专人对接，提高服务效率、强化服务质量、尽职尽责。

3、遵循诚实守信、公正公平、保密原则，不弄虚作假。